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制定 2019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 本方案适用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 本方案适用期限：2019 年 1 月 1 日——2019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 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，不领取董事津贴；

(2)公司董事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领取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/年(税前)。

(3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，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构成。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，按月领取；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。

四、 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；

2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及监事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